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城鄉發展分署(含計畫書、公告文各6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城字第11308198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為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新北市五股區及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相關設施使用)案」計畫書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請貴府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加蓋部印之計畫書、公告文各6份，請於文到後迅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代為安排說明會印發通知單等相關事宜。
- 三、檢附登報公告文1份，請代為登報、政府公報及網際網路周知，並請檢據向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核銷。
- 四、本案公開展覽日期自113年3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分別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及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公所7樓會議室及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新北市八里區公所行政大樓2樓災

害應變中心舉辦說明會，屆時請貴府及區公所會同本部國
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派員與會說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公告文各1份)、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
北市八里區公所(以上含計畫書、公告文各2份)、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含
計畫書、公告文各1份)、資訊室、城鄉發展分署(含計畫書、公告文各6份)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